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陈昊:

本院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支行与陈 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563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 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 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 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 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 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563号终本裁定书, 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19533.24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 到位 0 元,尚余 19533.24 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 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 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 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 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 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